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03 聲請人

01

- 04 即 債務人 呂詩婷
- 05
- 06
- 07 代 理 人 廖聲倫律師
- 08 相 對 人
- 0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0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 13 0000000000000000
- 15 相 對 人
- 16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17 0000000000000000
- 18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 19 相 對 人
- 20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0000000000000000
- 2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23 代理人林家旭
-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25 主 文
- 26 聲請駁回。
- 27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 28 理 由
- 29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
- 31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債條例)第3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 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 能清償之可能性而言。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是以評估債務人 是否符合「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斟酌債務 人之債務總額、債務人之年齡、工作能力,衡諸債務人未來 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等綜合考量。倘若債務人不具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要件,即應認其聲請更 生或清算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者,消債條例第1條及其立法理由已載明該條例之立法目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債務清 理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而當事人以法律行為追求其利益之 際,亦應顧及交易相對人之利益,本於誠信原則行使債權並 履行義務,是以消費者欲藉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亦應 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虞,而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避免藉此善意之 立法而圖減免債務,致損及債權人權益。另法院就更生或清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會,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890,423 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伊所 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 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債務人收入部分: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應係任職於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御廚分公司等情,業據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85 頁至第101頁);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勞保投保紀錄及 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查明,債務人目前應未有 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 而,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最新3個月平均薪資之每月48,001元 (計算式:45,675元+50,619元+47,709元=144,003元; 144,003元÷3月=48,001元),做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債能 力之基準。

(二)債務人支出部分:

- 1.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查債務人主張伊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計算等情(見本院卷第82頁),經查,債務人目前應係居住於○○市○○區○○○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房屋應係債務人公司地址,見本院卷第82頁),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03頁)。因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院認應以113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19,680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為48,001元,扣除必要生活 費用支出每月19,680元後,尚餘28,321元;惟債務人目前所 積欠之債務僅有902,007元(見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 504號卷第83頁),債務人應非不得以債務協商之方式清償 其債務;參以債務人現年僅30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35 年之久,尚難認債務人客觀上有何無力清償債務之情事,自 當與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為宜。
 - 四、綜上所述,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年齡、工作收入及財產狀況後,認聲請人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經濟狀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債務人本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3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10

11

12

-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陳薇晴